

• 东南亚国别贸易法律：老挝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中国和老挝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公约》）缔约国，适用《CISG 公约》，效力优于国内法。但根据《CISG 公约》规定，当事人仍可排除适用。此外，中国和老挝均对《CISG 公约》第 1 条第 1 款(b)项作出了保留，只对双方的营业地所在国均为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才适用《CISG 公约》。

2. 国别层面：可选择适用我国《民法典》或老挝《民法典》。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卖方义务

(1)交货义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货； (2)交单义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移交单据； (3)货物相符：卖方应保证其交付的货物品质、数量和规格与合同约定相符； (4)权利担保：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承担知识产权担保义务。

2. 买方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接收货物； (3)检验货物：在目的地或转运目的地及时检验。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CISG 公约》

- (1) 交货数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 (2) 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要求。
- (3) 货物规格不符合合同要求。
- (4) 卖方违反知识产权担保义务。
- (5) 买方未按合同要求付款。

(6) 风险的转移与所有权的转移。

(7) 买方未合理地接收货物。

2. 老挝《民法典》

(1) 卖方保证所售资产无权利瑕疵的义务。

(2) 卖方交付资产前的义务及所有权转移的时点。

(3) 质量条款(质量要求、卖方义务、买方权利及义务)。

(4) 货物或资产的交付。

(四) 提示与建议

1. 建议审查主体是否适格，明确企业是否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核实签约主体、签约人资格。

2. 谨慎约定品质条款，对因技术复杂、内容繁多的产品，可单独在合同附件中约定品质条款，并注明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制定明确、详细的检验条款，在进出口合同中避免使用同一检验条款，并约定由独立第三人进行检验。

4. 争议发生后要重视固定证据以保障企业权益。

二、国际货物运输

A. 海/水上运输

(一) 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调整海/水上运输的国际公约有《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鹿特丹规则》。老挝尚未加入《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不具有强制适用效力，但当事人可选择适用。《鹿特丹规则》尚未生效，不建议当事人选择。此外，1994年中老《关于澜沧江—湄公河客货运输协定》、2000年中老缅泰《澜沧江—湄公河商船通航协定》对中国、老挝均有效，2001年中老缅泰交通部《关于实施四国政府澜沧江—湄公河商船通航协定的谅解备忘录》对中国和老挝均具有软约束。

2. 国别层面：可约定适用我国《民法典》《海商法》，也可约定适用老挝《水路法》等。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承运人义务

(1)适航义务，使船舶在开航前和开航时处于适航状态； (2)管理货物； (3)不得进行不合理绕航； (4)依约签发提单。

2. 托运人义务

(1)支付运费； (2)妥善包装货物； (3)办理相关手续。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承运人的基本义务。
2. 承运人的责任期间。
3. 承运人的免责情形。
4. 承运人的赔偿限额。
5. 索赔时效。
6. 诉讼时效。

（四）提示与建议

1. 在合同约定适用中国准据法时应注意国内水路货物运输纠纷诉讼时效。
2. 建议选择经验丰富的船运公司。
3. 谨慎核查提单表面，保持与合同的一致性。

B.铁路运输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老挝不是《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CIM)的参加国，虽然是铁路合作组织的成员，但非《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SMGS)的参加国，无法适用《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和《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2. 国别层面：可以约定适用我国《铁路法》和中欧班列规则，或老挝《铁路法》。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承运人义务

(1)运输货物； (2)管理货物：保持货物原状不被损坏； (3)通知义务。

2. 托运人义务

(1)正确填写、签发运输单证； (2)按要求包装、标记货物； (3)按规定计算、支付运费； (4)通知义务； (5)处理无人收取的货物的义务。

3. 收货人义务

(1)按照合同支付运费； (2)验收货物； (3)通知义务。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发货人的身份识别。
2. 货损索赔主体和索赔对象。
3. 货损索赔前置条件和时效。
4. 托运人对运单真实性负责。
5. 归责原则。
6. 责任限额及管辖。

（四）提示与建议

1. 在填写运单时认真识别发货人身份。
2. 商务记录为《国际货协》下货损索赔的核心证据，完好留存。
3. 注意索赔前置条件和时效。

C.航空运输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中国和老挝均是《华沙公约》《海牙议定书》的成员国，因此可以直接适用该公约。
2. 国别层面：由于上述公约为强制适用，因此当事人无法选择适用其他法律。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承运人义务

(1)合法运输货物； (2)对货物进行安检或采取必要安保措施； (3)妥善保管货物。

2. 托运人义务

(1)合法托运货物； (2)依法填写、签发航空货运单证； (3)妥善包装货物；
(4)支付运费和其他费用。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托运人运费支付。

2. “航空运输期间”不同。

3. 不同公约下对承运人责任的规定与限制不同。

(四) 提示与建议

1. 空运托运单不是物权凭证，仅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明。

2. 承运人主张《华沙公约》规定的免责及责任限制的前提是出具包含法定内容的货运单。

3. 《华沙公约》禁止承运人规定企图免除责任或低于公约规定赔偿限额的合同条款或承运条件，即低于公约的约定无效。关于承运人责任，公约没有规定的，可以援用国内法解决。

4. 建议根据货物属性选择合适的贸易术语。

D.多式联运

(一) 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国际商会多式联运单证统一规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商会多式联运单证规则》。

2. 国别层面：可约定适用我国《民法典》《海商法》《民用航空法》或老挝《多式联运法》。

(二) 核心法律义务

1. 多式联运经营人义务

- (1)对全程运输承担承运人义务；(2)签发多式联运单据；(3)货物交付义务；
(4)维护安全、秩序，保护自然环境和社会；(5)余款退还义务。

2. 发货人义务

- (1)保证义务；(2)遵守危险性货物的强制性规则；(3)支付运费；(4)告知与
注明义务。

3. 收货人义务

- (1)验收货物；(2)通知货损义务；(3)支付运费；(4)支付额外费用；(5)拒
绝接收货物的损害赔偿。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适用传统运输中的哪种法律制度来确定多式联运经营人责任。
2. 货代和港口经营人是否具有多式联运经营人主体身份。
3. 多式联运承运人的赔偿责任(《联合国多式联运公约》；老挝《多式联运法》)。
4. 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排除条款。
5. 发货人的禁止行为。
6. 多式联运经营人的禁止行为。
7. 收货人的禁止行为。
8. 争端解决及索赔时效。

(四) 提示与建议

1. 在我国和老挝均未加入《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的情况下，建议
在交易中选择我国法律作为准据法。
2. 老挝 2012 年《多式联运法》现行有效，建议查明相关规定并予以遵守。

三、卖方交付货物(国际贸易术语适用)

A.DDP—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

(一) 基本含义

DDP 全称为“Delivered Duty Paid”，意为“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卖方
在指定的目的地办完清关手续将在交货的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给买方

处置，即完成交货。卖方承担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包括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在目的地应缴纳的任何进口税费。该术语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卖方义务

(1)交货义务：必须提供符合销售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信息，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其他凭证； (2)办理出口和进口清关手续：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任何出口许可证和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或其他文件，并办理从他国过境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支付关税及其他有关费用； (3)交货义务：必须在约定的日期或交货期限内，在指定的目的地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其他人处置； (4)风险承担：必须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已经按照规定交货为止。

2. 买方义务

(1)受领货物，接受单据，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2)协助义务：应卖方要求，并由其负担风险和费用，买方必须给予卖方一切协助，帮助卖方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取得货物进口所需的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 (3)风险承担：必须承担按照规定交货时起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4)通知义务：一旦买方有权决定在约定期限内的时间和 / 或在指定的目的地港受领货物的点，买方必须就此给予卖方充分通知； (5)必须支付任何装运前检验的费用，但出口国有关当局强制进行的检验除外。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DDP 术语是各贸易术语中卖方承担的责任最大、负担的费用最多的一个术语，卖方必须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包括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在目的地应缴纳的任何“税费”(包括办理海关手续的责任和风险，以及交纳手续费、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

2. 在 DDP 的交货条件下，卖方是在办理了出口结关手续后在指定目的地交货的，这实际上是卖方已将货物运进了进口方的国内市场。如果卖方直接办理进口手续有困难，也可要求买方协助办理。如果卖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取得进口许可或办理进口手续，则不应选择 DDP 术语。

3. 关于卸货费用。买方负责在指定目的地将货物从到达的运输工具上卸下，但卖方要保证货物可供卸载。卖方在签订运输合同时应注意运输合同与买卖合同相关交货地点的协调，如果卖方按照运输合同在指定目的地发生了卸货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无权向买方要求偿付。

4. 关于卖方的货损风险。卖方对买方没有订立保险合同的义务，但由于整个运输过程的风险要由卖方承担，卖方通常会通过投保规避货物运输风险。

B. DAP—目的地交货(指定目的地)

(一) 基本含义

DAP 全称为“Delivered At Place”，意为“目的地交货(指定目的地)”。卖方要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按照通常航线和惯常方式，在规定期限内将装载与运输工具上准备卸载的货物交由买方处置，即完成交货，卖方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地为止的一切风险。该术语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二) 核心法律义务

1. 卖方义务

(1)签订运输合同并支付运费；(2)在指定目的地将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放在已抵达的运输工具上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3)向买方发出所需通知，以便买方采取收取货物通常所需的措施；(4)风险承担：承担在指定目的地运输工具上交货之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5)办理出口清关手续；(6)交单义务：提供商业发票和运输单据或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信息。

2. 买方义务

(1)承担在指定目的地运输工具上交货之后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2)办理进口清关手续；

(3)按合同约定收取货物，接受交货凭证，支付价款。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DAP 是 INCOTERMS 2010 新增术语，旨在替代 INCOTERMS 2000 中 DAF、DES、DDU 术语，即 DAP 的交货地点可以在两国边境的指定地点，也可以在目的港的船上，还可以在进口国内陆的某一地点。

2. 买卖双方应尽可能清楚地约定指定目的地的交货地址，最好能具体到指定目的地内特定的点。如果没有约定特定的交货点或该交货点不能确定，卖方可以在指定目的地选择最适合其目的地的交货点。

3. 卖方对买方没有订立保险合同的义务，但由于整个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要由卖方承担，卖方通常会通过投保规避货物运输风险。

四、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目前尚未有统一的国际保险条约，适用当事人与保险公司订立的格式保险合同。

2. 国别层面：可以选择适用我国《保险法》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制定的海洋、陆上、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也可以约定适用老挝《保险法》。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保险人义务

(1)出具保险单证； (2)支付保险赔偿金。

2. 被保险人义务

(1)支付保险费； (2)如实告知义务； (3)通知义务； (4)采取必要措施的义务。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保险单的生效日期应不晚于提单签发日期。

2. 如果损失是因铁路运输企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不受保价额的限制，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3. 海洋/陆上/航空运输货物保险的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责任期间、索赔时效。

（四）提示与建议

1. 在国际货物贸易中，由哪一方负责投保，取决于交易所使用的贸易术语和合同约定。

2. 建议投保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以分散风险。
3. 在投保时注意投保单、保险单中对除外责任、纠纷先决条款等格式条款的约定。

五、国际货物贸易支付

A.托收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ICC《托收统一规则》(URC522)是托收关系的主要法律依据，通常情况下，银行会选择适用该规则，当事人应知悉。
2. 国别层面：由于我国未对托收作出专门的法律规定，《托收统一规则》作为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国际惯例已经在国际贸易实践中获得了广泛承认和普遍适用，现已成为我国法院解决此类纠纷的主要依据。此外，可以约定适用我国《支付结算办法》。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付款人义务
履行付款义务，不得无故延迟付款或拒付。
2. 委托人义务
(1)明确指示； (2)及时指示，当银行将发生的意外情况通知委托人时，委托人必须及时指示，否则，因此而发生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负责； (3)支付费用。
3. 银行义务
(1)及时收款与转款义务，若买方拒付则无须履行付款义务； (2)通知义务：及时向卖方通知买方拒付的情况。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托收中有银行免责情形，可能产生银行与外商相互串通而损害另一方的后果。
2. 注意区分付款交单(D/P)与承兑交单(D/A)。对卖方而言，承兑交单风险大于付款交单。

（四）提示与建议

国际贸易实务中，如果选择托收结算，建议选用付款交单方式(D/P)。大额出口业务建议采用信用证和托收相结合方式，切忌采用承兑交单(D/A)结算方式。

B.信用证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ICC《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和《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745)是信用证领域的主要法律依据，通常情况下，银行会选择适用该规则，当事人应知悉。

2. 国别层面：可以约定适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目前，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业务中，如采用跟单信用证的支付方式，我国银行一般也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作为主要依据办理业务。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开证申请人义务

(1)申请开立信用证； (2)缴付押金、担保及相关费用； (3)及时付款赎单； (4)承担第二付款责任，向受益人付款。

2. 受益人义务

(1)按信用证规定装货、制单、交单； (2)做到“货约一致、单货一致、单证一致、单单一致”； (3)赔偿责任。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开证行援引免责情形而导致卖方无法获得相应款项。
2. 进口商不申请开证或迟延开证。
3. 进口商伪造信用证。
4. “软条款”信用证。
5. 伪造单据。
6. 以保函换取与信用证相符的提单。
7. 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

（四）提示与建议

1. 建议选择资信良好的开证行。
2. 选择适当的信用证类型。
3. 出口企业应关注三个日期：最迟装运日、信用证截止日和交单截止日。逾期可能会导致银行拒付。
4. 审慎对待信用证中的“软条款”，建议少用或不用。

C.国际保理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国际保理现行的主要规则依据包括：《国际保理公约》、《国际保理业务惯例规则》、《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中国和老挝均未加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88 年《国际保理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001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国际保理业务惯例规则》作为国际惯例，是保理行业的主要法律依据，通常情况下保理商会选择适用该规则，当事人应知悉。

2. 国别层面：可以约定适用我国《民法典》有关保理合同的规定，或老挝《民法典》合同编中合同通则、债权转让等方面的规定。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债务人（买方）义务

向保理商履行付款的义务，但买方可以根据基础合同约定的付款抗辩条件对抗保理商的付款请求权。

2. 供应商（卖方）义务

(1)向债务人履行通知义务； (2)转让应收账款； (3)接受出口保理商的再转让； (4)支付约定的费用和利息。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买方付款条件：债务人向保理商的付款义务以供应商的通知义务的履行为前提。

2. 卖方可能面临款项被索回与反转让。
3. 信用额度被取消或被缩减。

(四) 提示与建议

作为卖方，应注意以下方面：

1. 尽可能充分了解买方的付款能力及诚信记录。
2. 在签订保理合同时尽量排除“进口保理商有权无条件缩减或撤销信用额度”的规定。
3. 建议选择资信良好、海外机构较多、账务管理严格的国际保理机构。

六、进出口通关

(一) 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适用 WTO《贸易便利化协定》(TFA)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中与中国的贸易关税适用关税减让表的特殊约定。
2. 国别层面：适用老挝《海关法》、《货物进出口法令》、《植物保护和检疫法》，以及《统一制度和进口关税商品目录条令》等。

(二) 核心法律义务

1. 进口通关需履行下列义务
 - (1) 进行舱单申报。
 - (2) 货物进口，必须从列明的口岸进口。
 - (3) 货物进口通关时，贸易商必须向海关提供以下文件：海关进口申报、商业发票、提货单、打包清单和原产地证书以及某些进口商品所需的进一步许可。
 - (4) 依法缴纳关税。
2. 出口通关需履行下列义务
 - (1) 进行舱单申报。
 - (2) 货物出口，必须从中列明的口岸出口。
 - (3) 向海关提供以下文件：提单或托运单、货物的商业发票、银行单证(如信用证等)、货物原产地证书、装箱清单、出口许可证(需要时提供)、相关外汇管制

单证等。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进、出口通关

- (1) 货物可能被禁止或限制进口。
- (2) 货物可能被禁止或限制出口。
- (3) 部分货物进口需申请进口许可证。
- (4) 部分货物出口需申请出口许可证。
- (5) 因检验检疫影响货物进、出口通关。

2. 关税税率

老挝关税分为自主关税、协定关税、优惠关税、减让关税和零关税等 5 种不同的税率，详情可参见《统一制度和进口关税商品目录条令》及有关关税调整通知等文件。

3. 报关流程

具体流程：货物进入仓库→过磅→制做仓库临时报关单→打印货物临时报关单→报海关审核→报海关领导签字→打印税单上税→海关检验货物→付仓库费→海关作记录、进关。

4. 报关所需材料

具体包括：老挝计划投资部批文、企业投资许可证、企业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复印件)和货物老文清单(含数量、价格、重量、规格等)。

（四）提示与建议

1. 事先查阅并咨询专业人员货物是否属于被禁止或限制进口或出口类型。
2. 对涉及需申请进口、出口许可证的货物，及时向有关当局申领许可证。
3. 在进口、出口通关前了解并咨询专业人员各项检验检疫程序及具体要求。
4. 及时关注老挝发布的最新进出口货物管理清单(禁止进出口、需要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符合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和技术条例要求的货物清单等)。

七、纠纷解决

A.国际商事仲裁

（一）管辖机构

1. 亚太域内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中国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IAC)；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巴厘岛国际仲裁与调解中心(BIAMC)；亚洲国际仲裁中心(AIAC)；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KLRCA)；老挝经济纠纷解决中心/办公室(CEDR/OEDR)。

2. 亚太域外仲裁机构：国际商会仲裁院(ICC)；伦敦仲裁院(LCIA)；瑞士苏黎世商会仲裁院(ZCC)；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SCC)等。

（二）管辖依据

仲裁机构及纠纷适用的准据法可由当事人选择确定。

（三）法律适用

1. 仲裁程序规则：一般适用管辖案件的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当事人选择余地不大。

2. 案件准据法：由当事人选定或仲裁庭选定案件审理适用的准据法，可以是老挝国内法或我国国内法。案件执行阶段，可以适用老挝《经济纠纷解决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经济仲裁裁决的指示》《民事诉讼法》等，以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和中老《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四）常见法律问题

1. 仲裁协议瑕疵导致仲裁机构选择不当或无效。
2. 争议的可仲裁性问题。
3. 仲裁员选择不当、仲裁程序失误、举证不利等导致仲裁败诉。
4. 仲裁前或仲裁程序中，未能对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仲裁胜诉后，可能无法执行或无法全部执行。
5. 外国或国际仲裁裁决在老挝的承认与执行。

（五）提示与建议

1. 重视纠纷的可仲裁性问题，在拟定仲裁协议时明确纠纷是否具有老挝《经济纠纷解决法》规定的可仲裁性。
2. 建议中方当事人就经济贸易纠纷优先选择机构仲裁，可以选择外国或国际仲裁机构，而不仅限于老挝的 CEDR/OEDR。
3. 当发现仲裁员与争议有利益关系或与对方当事人有亲戚关系等影响公正的情形时，要及时提出异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 了解老挝 OEDR 在各地区的设立情况，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更有利于自身的争端解决机构。

B.国际商事调解

（一）管辖机构

1. 亚太域内调解机构：亚太仲裁与调解中心(APCAM)、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SIMC)、老挝经济纠纷解决中心/办公室(CEDR/OEDR)。
2. 国内调解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CCPIT)、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BNRMC)、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CICC)。

（二）管辖依据

管辖权产生的依据为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三）法律适用

1. 程序规则：可以适用《亚太仲裁与调解中心调解规则(2020 版)》《新加坡调解公约》《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程序规则(试行)》，以及老挝《经济纠纷解决法》、《民事诉讼法》等。
2. 案件准据法适用：由当事人选择案件审理适用的准据法，即我国相关国内法或老挝相关国内法。

（四）常见法律问题

1. 调解协议需经司法确认才具有强制执行力。
2. 调解员选择不当、调解程序失误、证据可采性等导致调解失败。

3. 启动仲裁或司法程序不能视为对调解协议的豁免或调解程序的终止。

（五）提示与建议

1. 中方当事人选择将争议提交给老挝 CEDR/OEDR 进行调解需要注意提交争议的地点。
2. 申请调解材料的完整性。
3. 当发现调解员与争议有利益关系或与对方当事人有亲戚关系等影响公正的情形时，要及时提出异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 当争议无法通过调解解决，要及时利用调解—仲裁或调解—诉讼衔接机制，防止纠纷解决的拖延。

C.民事诉讼

（一）管辖机构

老挝法院体系由以下组成：最高人民法院；地区人民法院；省、首都及未成年人民法院；以及县、区、市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诉讼实行三审终审制，即初审、上诉和终审。

（二）管辖依据

1. 国别管辖：老挝尚未加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2005 年《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中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核准，故无法直接援引适用《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确定国别管辖法院。
2. 国内管辖：通过中国《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或老挝《人民法院法》《民事诉讼法》等确定国内法院管辖。

（三）法律适用

1. 程序法的适用：适用老挝《民事诉讼法》《法院判决执行法》等。
2. 准据法的适用：无法直接适用《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可以依据中老《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申请执行，具体审查要求参见我国或老挝国内法。

（四）常见法律问题

1. 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中老《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老挝《民事诉讼法》)。
2. 诉讼时效的限制。
3. 老挝法院判决的依据。

（五）提示与建议

中方当事人就经济贸易纠纷提交老挝法院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需要慎重抉择，包括但不限于：

1. 庭审语言障碍。老挝的官方语言是老挝语，庭审语言通常以老挝语或英语进行，中方当事人在老挝法院进行诉讼将增加翻译成本和案件审理难度。
2. 诉讼审理周期长。老挝实行三审终审制，审理期限较长，时间成本高。
3. 承认与执行可能的障碍。一方面，虽中老已签订《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但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商事类争议的判决能否在两国之间依照该司法协助条约执行尚不明确。另一方面，老挝《民事诉讼法》第 366 条规定了法院审查的兜底条款，法院自由裁量权较大，不确定性较高。即使当申请承认执行的判决全部符合标准时，仍不确定法院是否会自由裁量拒绝承认与执行。

• 法律法规中英文名称对照：老挝

1. 《民法典》，Civil Code(2018)。
2. 《水路法》，Law on Waterway(2022)。
3. 《铁路法》，Law on Train(2018)。
4. 《民用航空法》，Law on Civil Aviation(Revised 2018)。
5. 《多式联运法》，Law on Multi-Transportations(2012)。
6. 《保险法》，Law on Insurance(Revised 2019)。
7. 《支付系统法》，Law on Payment System(2017)。
8. 《支付服务协议》，agreement on payment services(2020)。
9. 《海关法》，Law on Customs(Revised 2020)。
10. 《货物进出口法令》，Decree on Import and Export of Goods(2011)。
11. 《进口许可程序法令》，Decree on Import Licensing Procedures(2009)。
12. 《植物保护和检疫法》，Law on Prot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Plant
(Revised 2018)。
13. 《经济纠纷解决法》，Law on Economic Dispute Resolutions(Revised 2018)。
14. 《宪法》，Constitution of Lao PDR(Revised 2015)。
15. 《民事诉讼法》，the Civil Proceedings Act(Revised 2012)。
16. 《人民法院法》，Law on People' s Court(Revised 2017)。